

关于上海东海有色金属合金厂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海有色金属合金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海有色金属合金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成思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6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4 日